

关于澄江市九村等2个镇（街道）九村等3个村（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集体土地征收（第一期）的批复

玉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澄江市九村等2个镇（街道）九村等3个村（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集体土地征收（第一期）的请示》（玉政请〔2026〕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澄江市将1个街道1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7.7750公顷（耕地14.0739公顷）办理征地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新区用地17.7750公顷，作为澄江市九村等2个镇（街道）九村等3个村（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第一期），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市应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

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已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四、请当地人民政府严格按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规定用途实施供地。

五、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2026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税务局。